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2名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经认真讨论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磷石膏污染防治，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5月26日发布《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9月1日，《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依据《条例》，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为消纳其磷酸一铵磷石膏渣场内现有库存磷石膏，拟在渣场内建设“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位于松滋市陈店镇陈店村，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磷酸-铵生产厂区北面2km处。项目投产后，该项目年产60万吨磷石膏水泥缓凝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车间一座及一套磷石膏水泥缓凝剂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以及废气、废水处理等公辅、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1月19日得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批复。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分区设置及设备安装，于2023年5月完成建设内容。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公司北厂区，通过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至临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北厂区生活污水进行季度监测。

（二）废气

（1）投料粉尘

原料和石灰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对石灰投料口采用防尘罩防尘处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2）物料输送粉尘

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对输送皮带四周采用防尘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石灰罐呼吸废气

罐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收尘装置，装置连接脉冲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投料口采用管道投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皮带输送机、专用给料机、仓壁振动器、磷璩均化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用厂房隔声和减振、加强管理等方式进行噪声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皮带运输洒落的磷石膏、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项目机械设备为保持正常运转需进行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检修废油、含油抹布，由检修人员完成维护后收集，带回至现有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物料输送产生的颗粒物及石灰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气体（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公司北厂区，通过北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放至临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北厂区生活污水进行季度监测。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总磷、氨氮各项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皮带运输洒落的磷石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返回生产。项目机械设备为保持正常运转需进行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检修废油、含油抹布，由检修人员完成维护后收集，带回至现有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及变更内容，完善项目阶段性验收说明，完善环保投资清单；
- 2.核实项目实际定员，完善废水转移相关资料，完善雨水收集管网示意图及设施图片；
- 3.完善废气收集设施相关图片；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 4.完善项目区域周边环境监测及符合性分析，加强现场环境管理；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磷石膏渣场配套改性装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群	荆门市	lyz	13872299973
李娟	荆门市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ee	1359382096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外管廊桥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单位根据《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云图新能源公司外管廊桥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2名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现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管廊西起现状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已建管廊，管线平行枫林大道布置在其西侧，东西跨枫林大道后，平行二支路，布置在北侧用地红线外，东西向横跨创业大道后，终点至云图新材料项目用地西侧，本项目为架空管道，起点(111°36'21.164"，30°14'23.352")、终点(111°36'53.396"，30°14'39.554")项目配套外管廊全长1052米，其中厂区用地红线内266米，厂区用地红线外沿市政道路布置管廊长786米，标准段“干”字形管廊净宽2.5米，过路时“且”字形管廊宽度为3.5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外管廊桥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5月得到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批复。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管廊建设，于2023年9月完成建设内容。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文件上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原环评以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恢复措施，减轻了对项目沿线环境的不利影响，工程在施工期间未出现扰民投诉；本项目运营期落实了环评阶段关于立体绿化等措施的建设。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

施工期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对施工作业面、运输道路等扬尘点采取了洒水防尘措施，在采取防尘措施后施工扬尘不会造成明显影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雨水、试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施工期雨水修建雨水截洪沟和沉淀池对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后排入临港工业园雨水管网。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为施工机械运行，物料装卸等施工活动产生，采取消音，隔音措施，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夜晚施工。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及建筑人员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油漆刷由施工单位处理；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外运至松滋市指定的弃土场；生活垃圾需安置专门的容器收集，及时清运至当地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只在施工期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均以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云图新能源公司外管廊桥架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及时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开展环保设计与管理，较好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要求。

工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影响问题，通过采取工程和植物防护措施，有效的防止了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的产生。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专家意见

- 1.完善现场施工迹地恢复照片。
- 2.补充磷酸、脱盐水、精矿浆、含磷废水等物料泄漏检测系统，细化相关物料泄漏应急响应专项预案。
- 3.补充清管，试压，试漏记录。

具体专家见专家签到表

2023年11月29日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外管廊桥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张明	荆门市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72299973
李金	荆门市中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93826196

